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6年2月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就《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整套最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當中已納入就"飲料"的定義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 (b) 關於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擬議第40條授予有減少容器廢物計劃的登記供應商豁免一事, 在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 向立法會發言說明 ——
 - (i) 政府當局對鼓勵及便利登記供應商重用玻璃飲料容器的政策立場及措施; 及
 - (ii) 授予豁免的方式, 包括政府當局如何可靈活考慮某登記供應商能否證明已為其玻璃飲料容器制訂合乎環境衛生而切實可行的重用/回收計劃(例如會否容許分階段達致該計劃所要求的重用玻璃飲料容器次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3月2日